
株洲市幼儿园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单位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幼儿园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本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"立德树人"为宗旨，不断探索科学育儿规律，提高保教质量，做到年检达标。
- (二) 实施保教过程中，保证幼儿在园期间的一切安全，杜绝事故的发生，使幼儿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- (三) 认真做好入托幼儿在园期间的卫生保健和膳食的营养搭配工作，加强饮食卫生管理，杜绝出现传染性疾病。
- (四) 严格内部管理，加强成本核算，增收节支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- (五) 严格履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服务主动，管理到位。
- (六) 按照考核条件保障职工的收入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78 人，实有人数 78 人。内设科室 7 个，分别为：园长室、书记室、副园长室、党政办公室、保教研培中心、保教工作中心、后勤保障中心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幼儿园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园本级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园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35.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8.5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77 万元，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35.5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935.5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35.5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

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63.14 万元、绩效工资 275.26 万元、津贴补贴 1.38 万元，奖金 279.84 万元，社会保险缴费 190.99 万元，住房公积金 100.28 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.91 万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.51 万元，公用经费 424.19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935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0.4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人员经费减少 40.2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编人员减少；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8.99 万元，主要是学费标准提高导致学费收费增加；三是增加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0.82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8.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58.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389.13

万元，公用经费 69.3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424.19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9.81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学费标准提高导致学费收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1.07 万元。包含：修缮工程 20 万元、物业管理 43.7 万元、水电燃气 21.12 万元，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7.8 万元，体育设备 2 万元，办公家具 2 万元，机动车保险服务 0.4 万元，硒鼓、粉盒 1.2 万元，其他维修保养服务 2 万元，电信服务 2 万元，清洁用品 2 万元，健康检查服务 1.8 万元，洗衣机 1.8 万元，单证 4 万元，学具 2 万元，普通期刊 1.5 万元，其他教科书 2 万元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7 万元，车辆加油服务 2 万元，其他 24.75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63.17 万元，政府采购

工程 2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67.9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1195.23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35.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935.5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，主要包括组织园长跟班学习，参训人数 60 人次，经费

预算安排 5 万元。组织提升教师能力水平培训，参训人数 110 人，经费安排 5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未安排专项资金收支预算，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未安排市级专项资金支出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八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二）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单位运行经费：单位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